证券代码: 873804 证券简称: 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 2023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 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 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 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 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同意据此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的追溯调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先生、孟繁荣先生、胡振雷先生对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涉及追溯调整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事项。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7,290,815.55	2,565,203.37	329,856,018.92	0.78%
	327,270,613.33	2,303,203.37	327,630,016.72	0.7670
负债合计	76,307,482.84	2,611,735.65	78,919,218.49	3.42%
未分配利润	129,500,742.99	-46,532.28	129,454,210.71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983,332.71	-46,532.28	250,936,800.43	-0.0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983,332.71	-46,532.28	250,936,800.43	-0.02%
营业收入	295,421,805.42	0.00	295,421,805.42	0.00%
净利润	25,247,289.64	-27,260.65	25,220,028.99	-0.1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47,289.64	-27,260.65	25,220,028.99	-0.1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